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邮编/Zip Code:510623 电话/Tel:86-020-37392666 传真/Fax:86-020-373926826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0018】号

致：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址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址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22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结果进行了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8,701,3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8,701,3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8,701,3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8,701,3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8,701,3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8,701,3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8,701,3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王学琛

经办律师：罗红

经办律师：应奇轩

2025 年 4 月 24 日